

【神腦經銷/攜碼移入月租折扣+熱線通話免費購機優惠同意書】(ID: 5640)

行動電話號碼:

- 本人/本公司了解並同意『行動無線上網速度因客戶端終端設備、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若上網地點無法支援 3G 網路，將自動轉換為 2G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擁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本人/本公司了解並同意『若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中華電信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本人/本公司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項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合常理之使用；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中華電信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簽章: _____

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以優惠價格購買專案手機，茲同意下列條款：

- 一、於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覆參加本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本方案自購機日起算**最短租期 30 個月**，於此期間不得選用「3G 行動網際網路型資費」、「3G 放心講費率」亦不得要求提前購機、移轉至 GSM/4G 系統及辦理換租、單方過戶、一退一租等異動，其語音、數據及影像電話之通信費依所選資費類型計收；最短租期內各方案之費率限制、繳納定額帳單金額、贈送優惠、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
(單位:元)

方案別	適用資費	最短租期期間 (30個月) 費率限制(型)	繳納定額 帳單金額	<購機方案> 提前解約須繳還 終端設備及/或 電信費用補貼款	最短租期期間 月租折扣優惠 (限使用適用資費)	<月租費優惠> 提前解約須繳還 終端設備及/或 電信費用補貼款	最短租期期間加贈優惠 (說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3G 383 型	383	383(含)以上	2,500	3,500	5 折	依實際已享 月租費優惠 金額繳還 終端設備及/或 電信費用補貼款 (說明 1)	1 門熱線免月租費 + 最多 5 門指定熱線通話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3G 583 型	583/589/699	583(含)以上	3,000	5,000	5 折		3 門熱線免月租費 + 最多 5 門指定熱線通話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3G 983 型	983/989/999/1683/1789	983(含)以上	3,800	4,500	7 折		

說明：

- 1、未租滿最短租期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GSM/4G 系統等)，須依所選方案以現金繳還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需另加計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金額)，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式：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
- 2、**每月加贈「我的熱線通話免費優惠」限使用 3G 383/583/589/699/983/989/999/1683/1789 型語音資費**，若於租約期間調改為非前述限定語音資費，則該費率使用期間不得享有前述優惠；若恢復為前述限定語音資費時，則於適用資費生效後方可開始享有優惠。**優惠到期，網內語音相關費用將恢復原價計收**。若於租約期間有欠拆、退租後復租者即無法再享有本通話優惠。**「我的熱線通話免費優惠」限國內通話適用(不含簡訊、影像電話、網路電話)。合約期間內不得移轉至 GSM/4G 系統。**
- 3、本方案之『先繳納定額帳單金額』總額自申辦次月起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出帳之帳單金額(不含本公司代收/代付及國際/漫遊等相關費用)，扣完為止；提前解約或租約到期退租時，未抵扣完之餘額將結清退還。如客戶另有參加大批預繳專案者，該大批預繳專案金額將先行抵用。
- 4、符合適用資費者申辦本方案，月租費折扣優惠將自申辦後首月帳單起生效；非新申租客戶變更為適用資費者，將於次一計費週期適用費率生效後帳單開始享有月租費折扣優惠，連續優惠 30 個月，每月享有月租費折扣優惠額度依出帳當月之生效月租費率為準。若提前解約，則月租費折扣優惠於解約當月即停止贈送；若變更為放心講費率，則費率生效當月不享月租費折扣優惠。
- 三、本方案自申辦次月起 6 個月內，於選擇 1683 型(含)以上費率之生效月份，贈送 200 元/月國內通信費(不含 0204 等代收費用)，本優惠自申辦次月通信費開始優惠，並於次二月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限當月抵扣，**出帳所產生之通信費折扣順序為先抵扣基本資費(『月租抵通信費』或『通話分鐘數/額度』)優惠部份，再抵扣本方案贈送之國內通信費。若通信費金額未逾當月所選資費可抵扣或優惠額度者，則仍須繳納月租費應繳金額。若有餘額將不累計至次月；若提前解約則通信費優惠於解約當月即停止贈送，且須繳還實際已贈送之通信費金額，並依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

四、下列優惠須同意申租服務方可享有，請勾選是否同意申租：

同意	不同意	新申租服務	月租費	優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答鈴	30 元	免月租費 2 個月	①第 3 個月起恢復原價收費。②本服務優惠期間皆自本方案申辦日起算，於優惠期滿後開始收費，如不擬繼續租用，須自行申請取消，且服務取消後重新申裝，無法再享月租費優惠。若門號欠拆、退租後復租則優惠取消贈送。

- 五、**每月加贈「我的熱線通話免費優惠」自申租後首月帳單起生效，開始享有我的熱線服務異動設定費免收優惠(每月限異動乙次，刪除熱線門號則不受此限)、每月 1 門(適用方案別: 383、583 型)/3 門(適用方案別: 983 型)熱線月租費免收優惠及每月(最多 5 門)「我的熱線免費通話優惠」**，連續共 30 個月，優惠期滿後我的熱線服務設定費、月租費及通話費將恢復原價計收，**如不擬繼續租用，須自行申請取消我的熱線服務**。於租約期間內門號提前解約(含退租、一退一租、欠拆等)，則於解約當月即停止贈送，且門號欠拆、退租後復租者本優惠無法帶回。②「我的熱線通話免費優惠」限國內通話適用(不含簡訊、影像電話、網路電話)且僅限客戶所指定之『我的熱線』號碼(最多可指定 5 門，不得為節費器門號)。③已申請 MVPN 行動群組電話客戶可申辦本優惠，若於優惠期間將同群之 MVPN 組員號碼設定為我的熱線副號，則以『我的熱線免費通話優惠』方式計價。④「我的熱線通話免費優惠」與「校園熱線」服務及「好話 777」服務互斥**並與本公司推出之其他任一「網內通話免費」優惠互斥。**

【神腦經銷/攜碼移入月租折扣+熱線通話免費購機優惠同意書】(ID: 5640)

行動電話號碼：

六、本方案加贈「我的熱線通話免費優惠」須同意申租服務方可享有，請勾選是否同意申租：

同意	新申租服務	設定費/每門	月租費/每門
<input type="checkbox"/>	我的熱線	50元	50元

>>>請注意！新申租上列服務須另填「我的熱線(H5)」服務申請表<<<

七、本方案不適用員工公務門號、退休員工門號、基地台優惠客戶或已參加月租費/通信費折扣專案優惠者。

八、專案優惠相關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詳中華電信公司於emome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九、本公司保留本優惠活動修改終止之權利。本同意書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乙份。

中華電信「我的熱線(H5)」服務申請表

新增	指定熱線門號	刪除	原指定熱線門號

【注意】請客戶確認上表所填之熱線門號無誤！！

主號資費類型	4G 全資費型	2G/3G		
		399 型以下資費	400-999 型資費	1683 型以上資費
熱線語音費率(元/秒)	免費	0.02	0.016	0.012

※本服務相關規定：(請客戶詳閱後簽名)

- 申請本服務可享撥打指定熱線之單向優惠。
- 本服務限本公司 2G/3G/4G 月租型客戶申請(不含 3G「放心講」資費客戶)。
- 被指定之熱線門號限本公司 2G/3G/4G 門號(不得為節費器門號)，最多可指定 5 門。
- 每門熱線月租費 50 元，申租、退租本服務立即生效，申租、退租當期月租費依門號計費週期按實際天數比例計算。租用本服務期間如有變更帳單計費週期，則月租費將隨週期轉換天數調整。
- 新增熱線門號每月限乙次，刪除熱線門號則不受此限。
- 申租本服務之主號若為 2G/3G 資費者，於新增熱線門號時依新增門號數收取設定費每門 50 元。
- 2G/3G 客戶若已申請 MVPN 服務，請勿將 MVPN/我的同班同學/學生死黨熱線同群組員指定為熱線門號，否則出帳時將以 MVPN/我的同班同學/學生死黨熱線費率計算，無法享有熱線通信費率。4G 客戶則仍依我的熱線通信費率計收。
- 客戶指定之熱線門號，若辦理換/選號、換租、一退一租、欠拆、退租或加入同一 MVPN 群組，熱線門號均會保留原指定號碼，基於個資規範，系統不會主動告知，客戶需自行刪除熱線門號；若客戶指定之熱線門號辦理 NP，系統將主動拆除熱線門號並以簡訊通知申請人。
- 客戶若同時申請本服務與「手機簡訊限制」服務，將無法收到本服務之申裝、異動、退租等竣工簡訊。
- 本服務僅適用於國內一般語音通話(不含影像電話、簡訊)，國際漫遊時須依漫遊費率計收。
- 客戶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如有違反，本公司得逕行終止行動電話服務契約，並保留客戶因不當行為所致本公司損失賠償之追訴權。
- 以上費率如有變動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為準。

□ 客戶購買商品：

(上述客戶購買商品欄位，必須以系統直接列印；非系統列印者，必須另提供購買商品證明單據或商品照片，黏貼於「證件單據黏貼單」之「購買商品證明黏貼處」)

立同意書人	本人已詳閱、瞭解上述條款並 確認已領取手機或特定商品 及同意書客戶留存聯	姓名/公司名稱【簽章】	代銷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 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受託人	本人已詳閱、瞭解上述條款並 確認已領取手機或特定商品 及同意書客戶留存聯	姓名【簽章】	代銷商請蓋章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